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2年度審易字第57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仲立

上列被告因妨害風化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1年度偵字第37488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甲○○犯公然猥褻罪，處拘役伍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 實

甲○○意圖供人觀賞，基於公然猥褻之犯意，於民國111年11月3日晚間7時許，在臺北市○○區○○路0號松山運動中心前公車站牌旁前，蹲在人行道旁石階上公然裸露其生殖器官。嗣因女性民眾發現甲○○當眾露出生殖器官後，向松山運動中心櫃臺值班人員反應，由松山運動中心人員葉煥鈞、林品均前往確認後返回松山運動中心報警，應警方要求錄影存證再折返現場，甲○○始將褲子穿上。

理 由

壹、程序部分：

一、按法院認為應科拘役、罰金或應諭知免刑或無罪之案件，被告經合法傳喚無正當理由不到庭者，得不待其陳述逕行判決，刑事訴訟法第306條定有明文。被告甲○○經本院合法傳喚，於112年4月10日審理程序無正當理由不到庭，亦未在監在押，有本院審判筆錄、刑事報到單、被告個人戶籍資料（完整姓名）查詢結果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查，而本院斟酌本案情節，認本案係應科拘役之案件，揆諸前揭規定，爰不待被告到庭陳述，逕行一造辯論判決，先予敘明。

二、本案據以認定事實之供述證據，公訴人及被告於本院言詞辯

01 論終結前均未爭執其證據能力，經審酌該等證據之取得並無
02 違法，且與本案待證事實具有關聯性，依刑事訴訟法第159
03 條之5之規定，自有證據能力；至所引非供述證據部分，與
04 本案事實具自然關聯性，且非公務員違背法定程序所取得，
05 依同法第158條之4規定反面解釋，亦具證據能力。

06 貳、實體部分：

07 一、認定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08 訊據被告於偵訊時固坦承案發當時有蹲在現場，惟矢口否認
09 有何公然猥褻犯行，並辯稱：我沒有脫褲子，我只是蹲著休
10 息云云。經查：

11 (一)被告有於前揭時、地，蹲在人行道旁石階上，裸露其生殖
12 器，經女性民眾發現後告知證人葉煥鈞、林品均，其2人前
13 往查看確認上情後返回松山運動中心報警，其2人再度折返
14 現場欲對被告裸露生殖器拍照蒐證時，被告見狀始穿上褲子
15 等情，業據證人即目擊者葉煥鈞、林品均於警詢時證述明確
16 (見偵字卷第19至25頁)，且有案發現場警員蒐證照片可佐
17 (見偵字卷第35至37頁)，堪認被告確有為前揭裸露生殖器
18 之猥褻行為，而被告既在公車站牌前人行道旁石階上公然為
19 前揭行為，當有供人觀覽之意圖甚明。被告所辯前詞，純屬
20 卸責，不足採信。。

21 (二)綜上，本案事證明確，被告犯行堪可認定，應依法論科。

22 二、論罪科刑：

23 (一)法律適用：

24 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34條第1項之公然猥褻罪。

25 (二)量刑審酌：

26 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行為敗壞善良風俗，實
27 有不該，兼衡其犯後僅坦承部分客觀事實之態度，參以其於
28 警詢時自陳大學肄業之智識程度、無業經濟勉持等生活狀
29 況，暨其犯罪動機、目的及手段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
30 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資儆懲。

31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依法院辦理刑事

01 訴訟案件應行注意事項第159點，判決書據上論結部分，得僅引
02 用應適用之程序法條），判決如主文。

03 本案經檢察官李巧菱提起公訴，檢察官李豫雙到庭執行職務。

04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17 日
05 刑事第二十庭 法 官 賴鵬年

06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08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09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10 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
11 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
12 本之日期為準。

13 書記官 林意禎

14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17 日

15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16 中華民國刑法第234條

17 意圖供人觀覽，公然為猥褻之行為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
18 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

19 意圖營利犯前項之罪者，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3
20 萬元以下罰金。